

附件六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广州正特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广州正特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计算机实训室、图书馆电子阅览室台式计算机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台式计算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湖南云之翼软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 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5901.4066 元，资产总额为2669.6689 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台式计算机（学生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湖南云之翼软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 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5901.4066 元，资产总额为2669.6689 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台式计算机（教师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湖南云之翼软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 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5901.4066 元，资产总额为2669.6689 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正特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3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确定。